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葉鴻毅

電話：22289111#33222

傳真：22551023

電子信箱：a12010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126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東區20M-70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公告一份，請即張貼公告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臺中市東區公所地下室一樓第二會議室舉行，公告刊登於105年6月17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
- 三、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四、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五、請東區公所張貼公告於 貴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白玲美、蔡慶裕、蔡育晟、蔡盈易、羅淑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邱議員素貞、何議員敏誠、李議員中、鄭議員功進、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東區泉源里辦公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佈欄)、黃局長玉霖、顏副局長煥義、陳主任秘書全成、陳總工程司大田、林副總工程司俊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請張貼公佈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

工程科用地股)、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126689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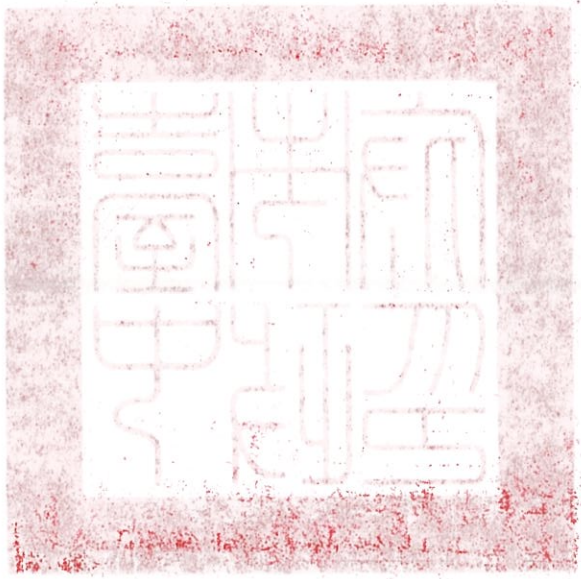


主旨：召開「東區20M-70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東區20M-70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中市東區公所地下室一樓第二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王 之 印 信